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1634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

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

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9号海港城港威大厦第6座39楼3906-10室

SUITES 3906-10, 39/F, TOWER 6, THE GATEWAY, HARBOUR CITY, NO. 9

CANTON ROAD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